

南靖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二期）（EPC+O）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靖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二期）已由南靖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靖发改审〔2023〕49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南靖县水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多渠道筹集解决，招标人为南靖县水务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闽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测绘、设计、采购、施工及运营与维护总承包（EPC+O）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南靖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二期）（EPC+O）。

2.2建设地点：位于南靖县山城镇、龙山镇、金山镇、和溪镇、奎洋镇、南坑镇、船场镇、书洋镇、梅林镇。

2.3工程建设规模：主要建设新增规模化水厂水源7处：新建取水加压泵站1座；新建规模化水厂5座（设计供水规模4.02万m³/d）；新建水厂输水管道总长17.379km，管径DN200-DN600；新建配水管网总长545.188km，其中，DN75-DN500管道长407.46km，DN75以下管道长137.728km新建配水加压泵站19处；新增供水用户30496户；新建二期城乡供水智慧化水务1项。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工程总投资额约103562.28万元。

2.4招标范围及主要建设内容：

2.4.1招标范围：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勘察测绘、设计、采购、施工、新建的运营与维护的全部内容，具体工程建设内容以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具体如下：

(1)勘察测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工程勘察测绘（含地质勘察、现状地形图、地下管线图等），并提供满足设计规范及勘察测绘规范要求的全部勘察测绘报告和资料及相关审查（如有时）配合工作，以及工程施工、验收所需要的配合服务等。

(2)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审批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后续设计服务及相关审查（如有时）配合工作等。

(3)施工范围：具体以施工图纸、有关设计变更通知、工程量清单所列指的范围、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4)采购范围：施工图所载明工程所需全部材料和设备采购。

(5)运营与维护范围：①新建阶段：在勘察设计阶段提出合理化建议、参与施工阶段的管理和监督，配合验收和试运营。②原水：负责原水取水和输水保障，监管水源质量安全。③制水：包括自来水生产、水质检验、设备维护等，连续安全提供水质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自来水。④供水管网：负责供水管网运营维护、抢修和检漏，保证连续供水，水压稳定、并有效控制漏损率。⑤抄表收费：负责抄表并代业主收取自来水水费和其他代征费用。⑥新增用户：负责新用户的报装报建、新供水区域的设计安装等。⑦终端服务：设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处理用户投诉，提供用户终端服务，实现服务承诺。⑧对项目进行移交前的性能测试等。⑨中标人与（一期）运维单位自行配合调节。

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修订印发的《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文件内容，届时新水厂的售水定价将按照南靖县城区水价或价格主管部门要求执行，后期结合《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执行。

2.5项目期限：计划节点工期要求如下：

计划节点工期要求如下：

项目实施周期共276个月，自中标后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包含：设计及勘察测绘周期9个月，施工期30个月，委托运营维护期：20年，具体如下：

(1)勘察测绘周期：合同签订后，自业主发起勘察测绘范围后2个月内完成勘察测绘送审稿（不含审核时间）。完成详细勘察测绘并向招标人提交满足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测绘报告，且配合招标人通过相关必要的审查（如有）。

(2)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自勘察测绘合格完成后1.5个月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送审稿。根据初设审查意见10个日历天完成修编工作，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2个月内完成工程施工图设计并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设计，且配合招标人通过第三方咨询机构审查（如有）；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自工程开工算起，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止。

(3) 施工周期：30个月，自监理开出开工令之日起算。

(4) 委托运营与维护期：20年，自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水厂取得《取水许可证》和《卫生许可证》之日起算。

其他：按相关规定需由承包人完成的相关方案论证，并承担相关费用；配合招标人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所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等。

工程总承包单位必须负责与分包工程承包人及材料供应商的联系、配合、服务、协调和管理，并提供施工条件、相关设施、安全管理及统筹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资料管理等直至完成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及资料档案备案归档。

2.6 质量要求：

2.6.1 勘察测绘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的勘察测绘标准和规范要求，勘察测绘成果文件应能通过行业主管或相关必要的审查（如有）。

2.6.2 设计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合格标准，方案、初设及概算审查应达到行业主管审查合格标准、施工图能顺利通过行业主管或相关必要的审查（如有）。

2.6.3 施工的质量标准：应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及其它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2.6.4 运营与维护的质量标准：应达到《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19）及其它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在整个运营与维护期内，项目运营公司应自行承担相应的运营与维修责任和风险，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符合适用供水的服务。

2.6.5 工程材料及设备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材料设备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和政府管理要求，经运营与维护单位确认后相关品牌清单资料承包人申报发包人备案后方可采购。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格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

3.2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以下资质：

(1)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引调水专业）乙级及以上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 运营与维护单位资格要求：经营范围应至少包含供水或集中式供水或自来水服务等。

3.3 管理人员资格要求：

3.3.1 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应具备水利水电相关专业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一级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联合体投标，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3.3.2 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负责人应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联合体投标，必须是勘察单位派出）。

3.3.3 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2人，1人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1人应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联合体投标，必须是设计单位派出）。

3.3.4 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2人，1人应具备一级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1人应具备二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联合体投标，必须是施工单位派出）。

3.3.5 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运营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提供身份证扫描件（联合体投标，必须是运营与维护单位派出）。

3.3.6 投标人其它人员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评审中不做资格审查，但需提供到位承诺书）。

3.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成员不超过4家且均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已通过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②本招标项目允许由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单位自愿组成的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运营与维护单位，且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

的相应资质或能力；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④联合体各成员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成员应承担的职责。

3.3.8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3.9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7月25日20时00分00秒至2023年8月14日23时59分59秒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zzgcjyzz.com/Front/>），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8月15日 09时00分00秒，投标人必须通过已激活的企业CA登录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zzgcjyzz.com/Front/>）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逾期递交的或未递交到指定网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7.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7.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8月14日北京时间17时00分之前。

7.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

7.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zzgcjyzz.com/Front/>）等媒介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靖县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山城镇荆江路17-1号

电子邮箱：/

电话：0596-7820031

联系人：小郑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闽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东大路229号水利水电大厦13层

邮编：350001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591-87517287

传真：0591-87560944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南靖县水利局

地址：漳州市南靖县山城镇

联系电话：0596-7821239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南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南靖县山城镇江滨路21号

联系电话：0596-7853991